



#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_\_\_\_\_ 股<sup>2</sup>

普通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表決。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普通決議案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加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加上「✓」。如未有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未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而於上述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同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程序(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未能如期送達,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
-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